

#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关于对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的整改报告

市审计局：

针对漯审政报〔2021〕22号审计报告反馈的问题，我委逐条逐项进行核实整改。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问题 1：预算执行不到位 8748749.4 元。**

**整改情况：**2020 年度我委结转结余资金 8748749.4 元，其中 861238.74 元为结余资金已于年初被财政收回，7887510.66 元为结转资金结转至 2021 年。截止目前，结转资金已支出 7299232.17 元，申请财政收回 72000 元，未支出 516278.49 元。未支出资金拟于 12 月底前支付。下一步，我委将加强预算管理，合理安排支出进度。

**问题 2：驻村补助列支不规范 54140 元。**

**整改情况：**2021 年，已将驻村补助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中列支。下一步，我委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。

**问题 3：政府采购预算编报不完整。**

**整改情况：**2020 年预算安排援疆车辆购置费 60 万元，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。车辆购置支出 27.2 万元，无政府采购预算。信用信息平台购置电脑、桌椅，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坚持预算约束，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完整科学，临时需采购的项目，按规定申请政府采购预算调整，政府采购支出时做到无预算不支出。

**问题 4：超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637.37 元。**

**整改情况：**质保金已到期退还。下一步，我委将严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相关政策，杜绝超标准预留工程质保金的现象。

2021 年 11 月 23 日